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三日

茲修正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修正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三十九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 五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二、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 五、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

第 六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

- 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 八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 二、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 九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